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COMMERCIAL AND FINANCIAL PRINTING GROUP LIMITED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3.7、GEM 上市規則第 17.10(2)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八月二日、九月二日及十月二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就可能買賣銷售股份訂立諒解備忘錄。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據潛在賣方所告知，潛在賣方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從潛在買方收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補充諒解備忘錄之簽署版本。根據該補充諒解備忘錄，獨家期已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而潛在買方及潛在賣方須於有關日期前訂立正式協議。除上述內容外，補充諒解備忘錄並無對諒解備忘錄之其他條款進行修改。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概不保證本公佈所述任何交易將落實或最終將會完成，且討論可能或未必導致提出股份要約(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本公

司其他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蘇永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蘇永強先生及梁樹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治榮先生、陳嘉陽先生及譚家熙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全體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意見已於充份及審慎考慮後得出，並無遺漏未載於本公佈之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legance.hk。